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复〔2024〕10号

关于大团镇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--村级河道提升项目（金园101号河、金园102号河等8条村级河道）工程总投资的批复

大团镇乡村振兴办：

你办《关于启动大团镇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--村级河道提升项目（金园101号河、金园102号河等8条村级河道）工程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大团镇镇长办公会（2024-04-03）及党委（2024-04-07）审议通过，原则同意实施大团镇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--村级河道提升项目（金园101号河、金园102号河等8条村级河道）工程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大团镇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--村级河道提升项目（金园101号河、金园102号河等8条村级河道）工程设计方案评估报告》，本工程实施范围：大团金园村内8条村级河道，分别为王家洼港，金园75号河、金园101号河、金园102号河、金园104号河、金园105号河、金园106号

河、金园 7 号塘。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新建护岸、新建箱涵、边坡绿化及附属工程。

二、本工程总投资为 687.43 万元。其中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84.6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.72 万元，预备费 20.02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及镇财力保障。

三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抓紧办理工程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总投资进行控制，有关工程的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应按工程建设规范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--村级河道提升项目（金园 101 号河、金园 102 号河等 8 条村级河道）工程总投资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大团镇金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--村级河道
提升项目（金园 101 号河、金园 102 号河等
8 条村级河）工程总投资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584.69
1	王家洼港	149.84
2	金园 75 号河	73.41
3	金园 7 号塘	10.96
4	金园 101 号河	39.91
5	金园 102 号河	220.92
6	金园 104 号河	20.70
7	金园 105 号河	4.90
8	金园 106 号河	64.0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82.72
1	基本设计费	23.49
2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2.34
3	竣工图编制费	1.87
4	勘察费	4.67
5	监理费	21.10
6	工程量清单标底编制费	2.04
7	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	1.81
8	审价费	1.66
9	审计费	0.48
10	代建费	17.42
11	场地准备费	5.84
三	工程预备费	20.02
四	总投资	687.43

浦东新区大团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